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590-2728

電子信箱：1688chen@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140252D_doc6_Attach1.pdf)

主旨：「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以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2號公告發布，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